MAY122021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0833180 日期：2021年5月12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外国国民可获得移民签证，条件是其向一家新的商业企业（NCE）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

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没有充分记录其投资于NCE的资金合法来源，或NCE将创造所需数量的就业岗位。1 我们简易驳回了随后的上诉，因为该上诉未具体指出不利决定中的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申请人现提交复议与重新开案的合并动议。在动议中，她提交了证据并主张其已确立该分类的资格。

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一、法律

复议动议基于法律或政策适用错误，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书面证据。复议动议的要求规定于8 C.F.R. § 103.5(a)(3)，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规定于8 C.F.R. § 103.5(a)(2)。对于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我们可以予以批准。

此外，该法规规定了动议提交要求，规定申请人必须提交“ 一份关于不利决定的效力是否已经或正在成为任何司法程序标的的声明，如是，则说明法院、性质、日期以及该程序的状况或结果。 ”8 C.F.R. § 103.5(a)(1)(iii)(C)。8 C.F.R. § 103.5(a)(4)规定“ 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予驳回。 ”

1 见 8 C.F.R. § 204.6(j)(4)(i)(B)。

受理上诉的官员在当事方未能具体指出上诉的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时，应简易驳回任何上诉。8 C.F.R. § 103.3(a)(1)(v)。

二、分析

申请人主张，她基于对NCE的5000002美元投资符合EB-5分类资格，该企业隶属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指定的区域中心，3 I 参见8 C.F.R. § 204.6(j)(4)(iii)。根据初始商业计划，NCE寻求从196名外国国民投资者处筹集最多98000000美元EB-5资金，用于投资JCEs的股权权益，_____ __，O l。JCEs计划从一个将涵盖以下三个类别的项目中创造~----------~I和I约7,492个EB-5合格就业岗位：

1. [已隐去]交通和[已隐去]航站楼；
2. [已隐去]交通；以及
3. [已隐去]包装厂。

主任发出了否决意向通知（NOID），通知申请人有关其投资资金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资金系合法获得。主任还指出，有关NCE预计就业创造的证据未能证明NCE可能在两年内为合格雇员创造所需数量的就业岗位。见8 C.F.R. § 204.6(j)(4)(i)(B)。除其他事项外，主任对2016年[已隐去]对NCE作出的判决4提出关切，该判决认定NCE在向EB-5投资者发布的PPM中作出了重大虚假和误导性陈述。具体而言，NCE声称已与[已隐去]签订了80年租约，而事实上并未签订。在NOID答复中，申请人主张USCIS依赖“若干不可靠、不真实或不完整的文件和诉状”，并提交了额外证据，包括NCE在上述诉讼中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和动议，以及除其他事项外，NCE与[已隐去]之间协议的副本和[已隐去]的照片。审查记录后，主任否决了申请，认定申请人未充分证明其投资资金的合法来源，或NCE可能在两年内创造所需数量的就业岗位，因为申请人未提交可信的商业计划或依赖合理的经济方法。见 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3 (Assoc. Comm'r 1998) 及 8 C.F.R. § 204.6(j)(4)(iii), (m)(3)(v)。申请人随后的上诉未具体说明质疑主任所发否决的任何理由，但表示她将在提交上诉后30个日历日内提交书面论证意见和/或

2 申请人表示她已在目标就业区投资，因此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从1,000,000美元向下调整为500,000美元。见 8 C.F.R. § 204.6(t)(2)。
3 区域中心是参与促进经济增长的经济单位，“包括……提高区域生产力、创造就业和增加国内资本投资。”见 8 C.F.R. § 204.6(e)。

额外证据。十个月后，因未收到书面论证意见或额外证据，我们简易驳回了上诉。

我们将驳回申请人的合并动议，因为其未包括“ 一份关于不利决定的效力是否已经或正在成为任何司法程序标的的声明，如是，则说明法院、性质、日期以及该程序的状况或结果。 ”见 8 C.F.R. § 103.5(a)(1)(iii)(C), (a)(4)。或者，我们将基于下述理由驳回该动议。

A. 复议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请求我们复议我们的简易驳回，因为她在上诉提交五个月后提交了延期提交书面论证意见的请求。我们的简易驳回决定，即所涉决定，指出“ 我们简易驳回你的上诉，因为其未具体指出不利决定中的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 ”，并援引8 C.F.R. § 103.3(a)(1)(v)。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法律或政策适用错误，且根据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复议动议必须由相关的先例或已采纳决定、成文法或法规条款，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或国土安全部政策声明支持。

在此，申请人未主张我们的简易驳回基于法律或政策适用错误。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在其初始上诉中勾选了选项1.b，表明“ 我将在提交上诉后30个日历日内向AAO提交我的书面论证意见和/或额外证据。 ”申请人要求额外时间提交书面论证意见的请求系在其上诉五个月后提交，属不及时，随后被拒绝。在我们作出简易驳回时，未收到具体指出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的书面论证意见或其他文件。在随附本动议的声明中，申请人未声称或表明此类书面论证意见曾被提交。由于申请人未证明我们的决定有误，因此我们将驳回其复议动议。

B. 重新开案动议

为支持其动议，申请人提供了先前已提交至记录中的文件。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8 C.F.R. § 103.5(a)(2)的法规未界定何为“ 新 ”事实，也未照搬移民上诉委员会（委员会）在8 C.F.R. § 1003.2(c)(1)中对“ 新 ”的定义（该定义规定，除非证据“ 在先前听证时不可获得且无法发现或提交 ”，否则重新开案动议不予批准）。与委员会法规不同，我们不要求“ 新事实 ”的证据先前不可获得或不可发现。相反，我们将“ 新事实 ”解释为与动议所提问题相关且先前未在程序中提交的事实，该程序包括原始申请。

在动议中，申请人未提交与本院简易驳回申请人上诉之决定相关的新事实或证据。在动议中，申请人重新提交了审理主任的NOID、申请人要求延长提交其书面论证意见期限的请求、本院驳回其延期请求的决定，以及本院简易驳回申请人上诉的决定。重申先前陈述的事实或重新提交先前提供的证据不构成“ 新事实 ”。因此，本院认定申请人未陈述证明其符合该类别资格的新事实，也未以书面证据支持该新事实。故本院将驳回其重新开案动议。见8 C.F.R. § 103.5(a)(2)。

III. 结论

本院将依据8 C.F.R. § 103.5(a)(l)(iii)(C)、(a)(4)驳回申请人的合并动议。作为替代，本院将驳回其复议动议，因为其未证明本院先前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或该决定依据作出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系属错误。此外，本院将驳回其重新开案动议，因为其在动议中提交的文件未证明其符合该类别资格。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